附件1：

**天津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承诺书**

本人承担的项目类型： ，项目名称： ，批准号： ，在充分知悉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的前提下，做如下承诺：

一、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确保项目通过验收，经与学院（部）协商后确定绩效经费占总经费的 %，金额为 万元，项目通过验收根据项目绩效考核情况及项目主管部门政策，与学校协商确定项目结余经费的绩效支出比例。

二、遵守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制度规范，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相关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。

三、坚持科学精神，坚守学术规范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的监督，不得出现经费使用“负面清单”中的违规行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学院（部）负责人(签字)：

学院（部）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办理注意事项：本表格需1式三份，本人/学院/校财务处各留存一份。